



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C2-2-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宁波环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Ningbo Huanho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1 前言

1.1 项目背景

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C2-2-1#地块信息如下：

表1.1-1 地块信息表

序号	地块名称	用地位置	规划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用地现状	周边现状环境
1	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C2-2-1#地块	位于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通途路以南，盛梅路以东，会展路以北	二类居住用地（R2）	72996m ²	3路公交临时调度站（5890m ² ）、农用地（60006m ² ）、空地（原柳岸晓风施工营地区域7100m ² ）。	东侧：农用地、宁波诚业沥青有限公司等； 南侧：会展路、农用地、现状河流等； 西侧：盛梅北路、柳岸晓风小区等； 北侧：通途路、宁波智创新材料加速器等。

通过对地块历史情况的调查追溯，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大致如下：

表1.1-2 地块历史信息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年代	历史用途
1	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C2-2-1#地块	60年代-2012年1月	农田
		2012年1月~2012年4月	农田、部分区域有外来覆土倾倒（来源为地块西侧明湖花苑小区地基开挖过程）
		2012年4月~2017年3月	农田、外来覆土区域（旱地）
		2017年3月~2019年5月	柳岸晓风施工营地、旱地、农田
		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	3路公交临时调度站、柳岸晓风施工营地、旱地、农田
		2021年5月至今	3路公交临时调度站、空地、旱地、农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中“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17年7月，宁波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市实际，印发了《宁波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甬政发〔2017〕51号），以全面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2020年9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印发了《宁波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管理办法（试行）》（甬环发〔2020〕48号），办法中指出：农用地、未利用地和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应在变更前按照规定开展土壤环境质量

调查。

由上表可知，本调查地块在原利用过程中涉及农业种植、施工营地及3路公交临时调度站，货车、公交车的机油跑冒滴漏可能对本地块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现为了查明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C2-2-1#地块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保障场地的环境质量和人民群众的环境安全，宁波市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委托宁波环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全面开展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C2-2-1#地块场地环境调查工作，调查区域面积为72996m²，重点调查地块内原有利用污染情况及地块周边企业历史污染情况。

我公司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及土壤和地下水的检测结果编制了《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C2-2-1#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送审稿）。

1.2 调查报告提出者、调查执行者、报告撰写者

调查报告提出者：宁波市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

调查执行者、撰写者：宁波环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钻井单位：浙江中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单位：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检测单位：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平行样送检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业主单位委托后，我公司对地块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现场走访、资料分析后编制《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C2-2-1#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后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信检测公司”，CMA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467）按照调查方案于2022年1月19日对该地块进场开展现场土壤、地下水采样工作，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检测公司”，CMA资质证书编号：161120341379）进行平行质控样检测。

共在场地内布设10个土壤采样点、4个地下水采样点，在场地外位西北侧约350m处置布设1个地下水对照点和1个土壤对照点。

根据采样原则，本次调查共筛选出土壤样品59个，包括地块内56个样品（含5个室内平行样、5个室间平行样），场外对照点3个样品；地下水样品7个，包括地

块内6个样品（含1个室内平行样、1个室间平行样），场外对照点1个样品。

其中土壤检测指标：pH值、土壤基本项45项（重金属7项、VOCs27项、SVOCs11项），有机农药8项（p,p'-滴滴滴、p,p'-滴滴伊、o,p'-滴滴涕、p,p'-滴滴涕、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铝、石油烃（C₁₀-C₄₀）；

地下水检测指标：pH值、参照土壤基本项45项（重金属7项、VOCs27项、SVOCs11项），有机农药8项（p,p'-滴滴滴、p,p'-滴滴伊、o,p'-滴滴涕、p,p'-滴滴涕、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铝、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甬信检测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1月29日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工作，并于2022年1月29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远大检测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2月8日进行了土壤及地下水平行样分析检测工作，并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了质控检测报告。

根据报告调查结果，本地块内土壤45项基本项、有机农药（p,p'-滴滴滴、p,p'-滴滴伊、o,p'-滴滴涕、p,p'-滴滴涕、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石油烃（C₁₀-C₄₀）等因子的检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δ -六六六的检测值均低于《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13）表A.1“部分关注污染物的土壤风险评估筛选值”中住宅及公共用地筛选值。

地壳中铝元素占比较大，且土壤中铝无标准值，因此将地块内铝与对照点作对比，比对后可知，本项目地块内铝无明显异常。

地下水中各检测因子的检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附件5中“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及美国环保署区域筛选值（RSL，2021.11）标准。

本地块无需进入下一步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可作为二类居住用地（R2）开发利用。